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杨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触及要约收购
-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杨军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以及杨军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徐世中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01,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92%。

2020 年 12 月 29 日，徐世中先生与杨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世中先生向杨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5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456,45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0.01%。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徐世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562,65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48%。杨军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834,85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4.15%，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562,6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50%。杨军持有公司 10,52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1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世中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徐世中	曾用民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3231974022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230453XL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1 号楼 B 座 4 层 212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军	曾用民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881010****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0018%）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1.2 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0018%）。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3 本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流通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4 转让方分别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二）股份转让价款

2.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9.864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3,769,280 元。

2.2 本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 18,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85,769,280 元。

（三）股份过户安排

3.1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3.2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